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31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姚竣耀

黃知琴

被告 譽鴻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建鴻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柒萬陸仟玖佰柒拾叁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約定、約定書第21條約定，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9、21、25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譽鴻有限公司（下稱譽鴻公司）於民國112
02 年8月22日邀同被告林建鴻為連帶保證人，陸續向原告借款
03 三筆共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上開三筆借款期間、借款
04 利率、還款方式均詳如附表所示。並約定如遲延還本付息，
05 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應
06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應按上開利率20%計
07 付違約金。詎被告譽鴻公司僅清償本金32萬3,027元及繳付
08 利息至如附表最後付息日止，尚欠借款本金167萬6,973元及
09 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定書第5條約定已喪
10 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經原告累次
11 催索均置之不理，被告林建鴻應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
12 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借
13 款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本金、利息及違約
17 金計算書、原告放款利率查詢、約定書2紙、保證書2紙、借
18 據3紙、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及掛號收件回執等件為證
19 （見本院卷第15至45頁），核與其主張相符。被告均經合法
20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
21 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
22 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23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1

書記官 鄭汶晏

02 附表：

03

編號	計算利息金額 (新臺幣)	最後付息日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民國)	利率	計算期間(民國)	計算方式
1	4萬0,435元	114年5月7日	自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	自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息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息利率20%計算。
2	83萬6,434元	114年2月24日	自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1.720%計算	自11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息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息利率20%計算。
3	80萬0,104元	114年3月7日	自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	自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息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息利率20%計算。